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13 Tw 0/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將以不同方式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對於本公司主導的已獲取土地使用權的存量項目，以及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儲備項目，訂約方將通過項目分立，或者股權並購、聯合拿地等方式對項目地塊進行合作開發。碧桂園負責主導項目商業地塊的開發建設；本公司則負責主導項目地塊娛樂文化相關業態方面的規劃設計，並協助項目公司進行開發報建等工作。項目地塊自持型資產(如有)由本公司負責管理和運營。
- (2) 對於碧桂園主導獲取、配套有本公司擅長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海洋主題公園等)的項目，碧桂園可單獨出資設立項目公司，並委聘本公司負責項目地塊文化娛樂相關業態規劃設計總包、前期諮詢顧問、後期管理營運等總包。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因

碧桂園是一家以房地產為主營業務，涵蓋建築、裝修、教育、物業管理、酒店開發及管理等行业的企业集團，屬中國一線房地產領軍企業，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是次與碧桂園簽署框架協議，乃本公司「提供區域旅遊目的地」及「開發海洋文化產業創新」業務戰略之重要舉措。訂約方可發揮各自專案開發及商業物業及主題公園運營經驗，實現優勢資源分享及互補。通過框架協議，將加快本集團配套商業物業開發及資產變現，如此亦將有助於加快本公司管理輸出業務的拓展，提升輕資產業務收入和利潤對上市公司整體的貢獻度，亦可提升本集團中國領先海洋旅遊休閒文化品牌的知名度。

由於本公司與碧桂園的框架協議下的事項及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7年6月1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教授、孫建一先生及張夢教授。